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全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吳淑雯

相　對　人　青于藍映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藍信沅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青于藍映像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對民國114年7月14日本院所為之裁定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、理由欄關於相對人名稱「青于藍映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青于藍映像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9條，於裁定准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